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87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林揚軒

被告 吳悅綺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1678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7時44分，無照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西區五權路與五權五街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過失撞損訴外人潘文心所有而由原告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計支出維修費新臺幣（下同）20萬2675元（含零件16萬7775元、工資3萬4900元），前開款項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26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14日17時44分騎乘肇事車輛，行經
05 臺中市西區五權路與五權五街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依
06 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視距良好、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07 陷、道路無障礙物等情，竟疏未注意及此，過失撞擊潘文心
08 所有系爭車輛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
09 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
10 票、車輛照片為證(本院卷第19-43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
11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
12 類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補
13 充資料表、現場照片可稽(本院卷第47-65頁)。被告已於
14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5 狀為爭執，依本院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18 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9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20 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1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查原告系爭車
22 輛所支出之修理費為20萬2675元(含零件16萬7775元、工資1
23 萬7200元、塗裝1萬7700元)。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
24 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
25 舊部分扣除，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6 「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27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
28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29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30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31 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03年2月，有行車

01 執照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3頁），迄至系爭車禍事故發
02 生時之112年6月14日，使用時間已逾5年，依「固定資產折
03 舊率表」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
04 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
05 之9。」方式計算結果，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則零件
06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6778元，加計工資1萬7200
07 元、塗裝1萬7700元，總額為5萬1678元（計算式：1萬6778
08 元+1萬7200元+1萬7700元=5萬1678元）。逾此部分請
09 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10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15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6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7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8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19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20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
21 事訴訟，且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4月11日合法送達被告
22 （本院卷第93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23 翌日即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4 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26 被告給付5萬1678元，及自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7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七、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
30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
3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4 法 官 陳學德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11 書記官 賴恩慧